

<<最新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8811

10位ISBN编号：7509328810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501

字数：4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最新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法>>

### 内容概要

2011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又就推进依法行政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行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们必须增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以事关依法行政全局的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中，明确六五普法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深入推进依法治理”。要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的考察、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估考核，把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等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书籍目录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

二、机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997年8月3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07年2月14日)

三、立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时间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

(2000年6月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1979年11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981年6月1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1985年4月1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993年12月29日)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001年12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1999年5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部门涉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通知

(2006年11月29日)

四、政府自身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2008年5月12日)

.....

- 五、人事、监督、监察
- 六、审计、财政
- 七、行政许可
- 八、行政处罚
- 九、社会管理
- 十、国家赔偿
- 十一、行政复议
- 十二、行政诉讼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政府立法工作从实际出发，首先要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

。要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既要符合全局的需要，又要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既要符合长远的发展方向，又要切合当前的实际。

要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要通过立法促进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实现政企分开。

要按照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合理调整、确定部门职权划分。

在規定行政机关权力的同时，也要规定它的责任，做到权责一致。

行政机关只要能该管的事管住、管好，办事程序和程序应该越简单越好，以方便基层，方便老百姓

。三、政府立法工作要符合立法法规定的权限。

依照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基本的政治、经济等制度，应当通过制定法律加以规定。

对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的事项，除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可以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外，地方和部门一律不得作出规定。

根据中央有关决定的精神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节和主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属于中央宏观经济调控的事项，统一的市场活动规则以及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的法律制度等，都是需要由中央统一规定的，地方不得规定。

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事项和只能由中央统一规定的其他事项外，在国家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前，有关地方可以先作规定；在国家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后，有关地方的相应规定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无效，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依照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部门可以制定规章。

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是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包括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事项；对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分别规定的事项，国务院部门不宜也不必作统一规定。

四、政府立法工作要遵循立法法规定的程序。

依照立法法的规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国务院通过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可以确定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分别由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由国务院法制办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国务院各部门提出立法建议，都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工作部署，区分轻重缓急，确保重点、兼顾一般。

凡是改革实践经验还不成熟，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分歧较大，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重大问题尚未作出决策的，不宜急于报请立项。

编辑推荐

《最新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法规手册》：权威部门编纂、依法行政必备、宪法、机构组织、立法制度、政府自身建设、人事、监督、监察、审计、财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社会管理、国家赔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